

澳門中華教育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諮詢文本

集思會意見書

本會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6:00-7:30，在本會會址禮堂舉行一場團體會員學校教師代表集思會，近 80 位教師參加，並有 10 多位教師在會上就《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以下簡稱《評核制度》)代表其所屬的學校或以個人身份表達意見。本會茲將意見整理如下：

- 與會教師普遍認同或基本認同《評核制度》的政策方向，認為多元評核從大方向上是有助學生學習成功，尤其有助進一步有效降低留級率；
- 與會教師基本認同就不同教育階段的留級率作出規範，惟不少教師表示關注學校和教師對上述規範的彈性，基於可操作性的考量，建議小一至小四基本不設留級宜作彈性處理，不宜一刀切取消留級，甚至有意見提出宜以學校某一教育階段(如小學、初中)整體的總留級率來計算，以保持較大的彈性；
- 與會教師普遍認為帶科升級可以接受，但必須考量“允許有一科不及格的學生(小學)畢業”這一規範，有意見認為小學教育階段的完結必須全科及格才能畢業，普遍與會教師表示認同；
- 與會教師普遍關心多元評核制度的引入，會否降低教學質量，尤其形成性評核對於廣大教師來說是較新的事物，能否做到客觀評價學生的學習，均存較大的疑問。建議有關當局和相關專業社團要為教師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專業培訓課程或工作坊，並且要對教師作出更多的支援，讓全澳教師盡快具備應有的水平進行多元評核的工作；

- 與會教師普遍認同核評制度的制定目的是促進學生學習成功，但限制了留級這項“行之有效”的工具時，必須進行更多介入性的、幫扶性的、和補救性的教學支援，這些支援工作必須涉及人力資源和經費資源，建議教育當局利用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好相關工作的推展；
- 與會教師基本認同學校須制定學生評核規章，並須載明各類評核的實施細則，但不少教師認為教育當局有必要進一步制定相關的指引性文件，以作為校本評核規章重要的參考和依據，既能有進一步推進評核制度的標準化工作，又不失保持學校應有的彈性和自主權；
- 與會教師一致認同推動新的評核制度宜以循序漸進方式，先行先試，以點帶面式推進改革，先導計劃形式值得推廣。在先行先試的過程中，有關當局宜引入學術力量支援先導教師，適時讓先導教師與同行進行經驗分享和專業研討，從而摸索出一條具操作性的改革道路；
- 有與會教師認為推行新的評核制度無可避免會加大教師的工作量，造成一定的工作壓力，建議在教師每周上課節數進行優化，合理地減免教師課時以保障評核制度的順利推動和執行質量；
- 普遍與會教師認為形成性評核一般都會以個人學習報告或小組學習報告方式進行，恐怕各科都進行相關評核會加大學生的學習壓力，建議有關當局制定指引，或向教師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培訓，協助教師提升這方面的專業素養，並呼籲校內教師必須形成更良好的溝通機制，可在校方的協調下，進行跨學科的合作：一份報告涵蓋兩科或多科，從而更有效控制學生的學習壓力。